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78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俊緯

盧勇志

施昱丞

陳建榮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085、1366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林俊緯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之如附表一所示之手機壹支沒收；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收款收據單沒收；未扣案林俊緯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盧勇志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收款收據單沒收。施昱丞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收款收據單沒收。未扣案施昱丞犯罪所得

01 新臺幣伍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2 時，追徵其價額。

03 陳建榮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04 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收款收據單沒收。

05 事實及理由

06 一、林俊緯、洪廣祐（另行審結）、盧勇志、施昱丞、陳建榮於
07 民國112年9、10月間，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於通訊軟
08 體「Telegram」暱稱「花田一路」（臉書暱稱「楊智
09 涵」）、「卡比獸」、「王襄理」、LINE暱稱「TREE」等人
10 組成之詐欺集團，從事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之分工（即俗
11 稱「車手」）。上開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並分別與林俊緯、
12 盧勇志、施昱丞、陳建榮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
13 使偽造文書、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14 所有，由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許清中佯
15 稱可報牌指導其投資股票，須付費儲值，使許清中因而陷於
16 錯誤，而依指示交付金錢。林俊緯、盧勇志、施昱丞、陳建
17 榮等人則依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指示於下列時、地向許清中
18 收取現金：

19 (一)林俊緯依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冒稱係宇凡投資股份有限
20 公司（以下簡稱宇凡公司）專員「林意誠」，持詐欺集團不
21 詳成員交付之偽造「林意誠」工作證而行使之，並於112年9
22 月23日13時17分許，在臺南市○里區○里○000000號統一超
23 商佳成門市，向許清中收取新臺幣（下同）30萬元，且將詐
24 欺集團不詳成員交付之偽造收款收據單交予許清中而行使
25 之。林俊緯收款後，旋轉交予暱稱「卡比獸」之詐欺集團不
26 詳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金錢來源去向。

27 (二)盧勇志依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冒稱係宇凡公司專員「黃
28 志明」，持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交付之偽造「黃志明」工作證
29 而行使之，並於112年10月11日18時27分許，在臺南市○里
30 區○○路0段000號全家便利商店佳里佳里興門市，向許清中
31 收取28萬元，且將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交付之偽造收款收據單

01 交予許清中而行使之。盧勇志收款後，旋轉交予暱稱「陳智
02 傑」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金錢來源去
03 向。

04 (三)施昱丞依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冒稱係宇凡公司專員「王
05 志偉」，持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交付之偽造「王志偉」工作證
06 而行使之，並於112年10月25日12時33分許，在臺南市○里
07 區○里○000000號統一超商佳成門市，向許清中收取30萬
08 元，且將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交付之偽造收款收據單交予許清
09 中而行使之。施昱丞收款後，旋轉交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10 以此方式掩飾、隱匿金錢來源去向。

11 (四)陳建榮依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冒稱係宇凡公司專員「簡
12 子豪」，持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交付之偽造「簡子豪」工作證
13 而行使之，並於112年11月6日11時2分許，在臺南市○里區
14 ○○里○○000000號萊爾富超商，向許清中收取205萬元，
15 且將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交付之偽造收款收據單交予許清中而
16 行使之。陳建榮收款後，旋轉交予暱稱「TREE」之詐欺集團
17 不詳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金錢來源去向。

18 二、前項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足資證明：

19 (一)證人即告訴人許清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20 (二)告訴人許清中提供之被告林俊緯、洪廣祐、盧勇志、施昱
21 丞、陳建榮等人收款時之照片、使用之工作證照片、如表二
22 所示收款收據單翻拍照片（警卷第17、63、73、75、85至8
23 9、115至117頁）、告訴人許清中手機門號0922***738號之
24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戶受信通信紀錄報表（警卷第139
25 至141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卷第1
26 43至144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調取票聲請書
27 （警卷第145頁）、被告林俊緯所持用之手機門號000000000
28 0號之使用者資料、雙向通聯紀錄、網路歷程紀錄（警卷第1
29 47至148頁）、萊爾富便利商店佳里奇美店（臺南市○里區
30 ○○000○00號）電子地圖截圖2張（警卷第119頁）、本院1
31 13年聲搜字00816號搜索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

01 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警卷第153至159頁）附
02 卷可以佐證。

03 (三)被告林俊緯、盧勇志、施昱丞、陳建榮於警詢、偵查及本院
04 審理中之自白。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被告4人行為後，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修正為第19條，並於1
07 13年7月31日公布，8月2日生效。經比較新舊法（最高法院1
08 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參照）：

09 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法定刑為「處七年
10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另依修
11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
12 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本件被告所為洗錢犯行之特定犯
13 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4 部分，其最重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亦即本件如依修正
15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論處，其刑度為有期徒2
16 月以上，不得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即有期徒刑7
17 年。

18 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罪法定刑為「處3年以
19 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20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1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本件洗錢
22 之金額未達1億元，亦即本件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3 第1項之洗錢罪論處，其刑度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

24 3. 本件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犯罪，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5 第16條第2項規定，應減輕其刑。

26 4. 從而，本件被告4人所為洗錢犯行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
27 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部分，如依修正前
2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論處，其刑度為有期徒刑1
29 月至6年11月；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罪
30 論處，其刑度為3月至4年11月。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新法較
31 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洗

01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規定。

02 (二)核被告林俊緯、盧勇志、施昱丞、陳建榮所為，均係犯刑法
03 第216條、第210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
04 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5 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06 (三)被告林俊緯、盧勇志、施昱丞、陳建榮所犯上開各罪間有想
07 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
08 取財罪處斷。

09 (四)被告林俊緯、盧勇志、施昱丞、陳建榮分別與上開詐欺集團
10 之暱稱「花田一路」、「卡比獸」、「王襄理」、LINE暱稱
11 「TREE」等人及其他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為
12 共同正犯。

13 (五)刑之加重減輕：

14 1. 被告陳建榮、盧勇志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條例於113年7月
15 31日制定公布，同年月0日生效。同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
16 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
17 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本件被告陳建榮、盧勇志
18 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犯罪，被告陳建榮已自動繳交其犯罪
19 所得，另被告盧勇志並無犯罪所得，爰均依詐欺犯罪危害條
20 例第47條規定減輕其刑。

21 2.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減輕事由部分：

22 (1)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
23 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
24 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
25 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
26 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
27 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
28 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
29 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
30 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
31 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

01 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
02 字第4405、440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所犯洗錢犯
03 行，依112年6月16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04 原應減輕其刑，已如前述。雖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屬想像
05 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惟參諸上開說明，於後述量刑時仍當
06 一併衡酌前開各該減輕其刑事由，附予敘明。

07 (2)「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組織犯罪防
08 制條例第8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林俊緯於偵查及審
09 理中，就其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犯行部分均自白犯罪，爰將
10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列為本件量刑審酌事
11 由。

12 (3)被告4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修正為第23條第
13 2項，並於113年7月31日公布，8月2日施行。被告行為時
14 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15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11
16 3年7月31日）後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17 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18 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
19 於被告，自應適用被告4人行為時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20 6條第2項之規定。查被告4人於偵查及審理中，就其所犯
21 一般洗錢罪部分均自白犯罪，爰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22 條第2項之減輕其刑規定，列為本件量刑審酌事由。

23 (六)爰審酌被告4人之品行；被告林俊緯除本案外，並無其他詐
24 欺案件記錄，被告盧勇志、施昱丞、陳建榮則尚有多件詐欺
25 案件於偵審或已判決；被告4人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富，
26 竟從事詐欺集團之收款工作，其詐騙模式破壞社會秩序及治
27 安，影響國民對社會、人性之信賴；被告4人於本案僅為詐
28 騙集團之車手，而非首腦或核心人物，惟其擔任取款車手收
29 取告訴人所交付之詐得款項，使該詐騙集團得以實際獲取犯
30 罪所得；本件詐騙之金額、被害人所受損害甚鉅、被告等犯
31 罪所得金額；暨被告4人犯罪後均坦承犯行，被告陳建榮所

01 收取之金額雖甚高，惟已繳交犯罪所得且已與告訴人許清中
02 成立民事調解（有卷附調解筆錄可參）；及被告4人於本院
03 所述其教育程度、職業、經濟狀況（本院卷第174頁）等智
04 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5 刑。

06 四、沒收

07 (一)犯罪所得部分：

- 08 1. 被告林俊緯於偵查中供認其犯罪所得為2,500元（偵(一)卷第1
09 07頁），此部分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
10 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應依
11 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 12 2. 被告盧勇志於警詢中供稱其尚未收到報酬，還倒貼車資（警
13 卷第71頁），且無證據足認被告盧勇志已收取報酬，是尚無
14 從認定其有犯罪所得，爰不為沒收犯罪所得之宣告。
- 15 3. 被告施昱丞於警詢中供稱其報酬是日薪5,000元，車資是當
16 天花多少就報帳多少，交錢當天就拿到車資（警卷第83
17 頁）；於偵查中供稱其報酬一趟5,000元，沒有補貼交通
18 費、餐費（偵(二)卷第229頁）。其供述前後不一，惟其已拿
19 到之車資等花費仍應計入其犯罪所得，本院依被告施昱丞上
20 開供述估算其犯罪所得為5,000元。此部分犯罪所得應依刑
21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22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
23 價額。
- 24 4. 被告陳建榮於偵查中供稱其報酬為1天2,000元加取款金額
25 2%，是被告陳建榮本案之報酬應為2,000元加上41,000元（2
26 05萬元 \times 2%=41,000元）合計43,000元。惟被告陳建榮已繳
27 回其本案犯罪所得43,000元，有卷附本院收據可憑，爰不沒
28 收其犯罪所得，附此說明。

29 (二)如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之收款收據單，係供犯詐欺犯罪用之
30 物，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規定，不問屬於犯罪
31 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上開收款收據單既已宣告沒收，其

01 上之偽造之署押、印文，不再為沒收之宣告，附此說明。

02 (三)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手機1支係被告林俊緯所有，且係供與
03 詐欺集團臉書暱稱「楊智涵」即通訊軟體「飛機 (Telegra
04 m)」暱稱「花田一路」之人 (警卷第12頁) 聯絡之工具，
05 有卷附手機翻拍照片 (警卷第25至29頁) 可憑，爰依詐欺犯
06 罪防制條例第48條規定宣告沒收。

07 (四)另按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
08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修正後
09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4人雖有向告訴
10 人收款後再轉交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行為，惟其等僅係收
11 款後轉交他人，並非主導犯罪之人，亦無證據足認告訴人所
12 交付之金錢為被告4人所有或所得支配，如沒收追徵上開附
13 表所示洗錢之財物，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14 項規定，不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說明。

1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
16 2、第454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詐欺犯罪防
17 制條例第47條、第48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第28條、第
18 210條、第212條、第216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8
19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判決如主
20 文。

21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2 上訴狀，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23 本案經檢察官林容萱提起公訴；檢察官莊立鈞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5 刑事第十三庭法 官 鄭文祺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書記官 陳慧玲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9 附表一：

30

編號	品名	數量	備註
1	SAMSUNG GALAXY A53	1支	1. 含門號0000000000SIM卡

(續上頁)

01

	手機		2. IMEI : (1)0000000000000000 (2)0000000000000000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文書名稱	偽造之印文、署押	備註
1	宇凡公司112年9月23日收款收據單	收款人蓋章欄「林意誠」署押1枚	如警卷第17頁照片所示
2	宇凡公司112年10月11日收款收據單	收款人蓋章欄「黃志明」署押1枚	如警卷第73頁照片所示
3	宇凡公司112年10月25日收款收據單	收款人蓋章欄「王志偉」署押1枚	如警卷第89頁照片所示
4	宇凡公司112年11月6日收款收據單	收款人蓋章欄「簡子豪」印文1枚	如警卷第115頁照片所示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刑法第210條

0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7 期徒刑。

08 刑法第212條

09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1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2 刑法第216條

1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1 刑法第339條之4

02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2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3 萬元以下罰金。